

歌班 3 團、樂團 11 團、客家布袋戲 3 團、舞蹈 7 團、說唱藝術 5 團、現代戲劇 2 團等，全台僅有 66 個客家藝文團隊。

三、在重視多元文化的現代社會中，唯蓬勃客家藝術活動才能增加客家文化的能見度，進而造就客家文化品牌意象。爰此，建請客家委員會重視客家藝術文化之發展，落實藝文獎補助機制，尤應著重在上述相關人才培育上，以助團隊永續經營，使客家藝術文化得以發展成為國家重要的文化資產。

提案人：陳碧涵 蔣乃辛 徐欣瑩 呂玉玲
連署人：陳淑慧 孔文吉 林郁方 李貴敏 王育敏
林鴻池 陳學聖 陳鎮湘 何欣純 楊玉欣
林岱樺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第一案，請提案人孔委員文吉說明提案旨趣。

孔委員文吉：（17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21 人，鑒於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原住民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地區學校之專任教師，應以優先聘任原住民各族教師為原則；然目前原住民地區師資缺乏，嚴重影響原住民學生受教權。所以為解決原住民地區的師資問題，建請原住民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地區學校之代理（課）教師，應優先進用原住民籍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與考取教師證書之原住民師資。建請教育部會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研擬方案，解決原住民地區師資缺乏與原住民地區中、小學教師流動率偏高的問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鑒於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原住民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地區學校之專任教師，應以優先聘任原住民各族教師為原則；然目前原住民地區師資缺乏，偏遠中、小學教師流動率偏高，嚴重影響原住民學生受教權。而原住民籍師資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人數及「師資培育法」培育與核發教師證書之原住民師資數，皆逐年成長，為解決原住民地區師資缺乏與偏遠中、小學教師流動率偏高的問題，原住民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地區學校之代理（課）教師，應優先進用原住民籍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與考取教師證書之原住民師資。建請教育部會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研擬方案，解決原住民地區師資缺乏與原住民地區中、小學教師流動率偏高的問題。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由於原住民地區代課比率偏高，學生甚至有將近一半的課程由兼、代課教師授課，但卻礙於代理（課）老師每年一聘，原住民學生幾乎每年都要適應新老師，而且許多具有師資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與考取教師證書之師資，也常僅待在該地區學校短暫的時間，即離開原住民地區中、小學，造成教師流動率過高，對於原本弱勢地區的國中小學生，在學習過程該課程的銜接性與適應能力更加不利。

二、從認同（identity）及認肯（recognition）的角度出發，如代理（課）教師本身是原住民籍

，本身即了解原住民族的民族性與文化，進而在教學中產生認同及肯認原住民族，則對於原住民教育之推展有相當之助益且依照「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資料庫數據顯示近 3 年（98-100）原住民籍教師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人數及「師資培育法」培育與核發教師證書之原住民師資人數，皆逐年穩定成長。但苦無機會學以致用，遑論返鄉服務，為原鄉貢獻所學。

三、爰此，將原住民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地區學校優先進用原住民籍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與考取教師證書之原住民師資，明文規定於「原住民族教育法」，一來可增加原住民教師前往偏遠地區授課之誘因，二來可保障原住民籍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與考取教師證書之原住民師資就業，鼓勵原住民大學生修習教育課程與考取教師證書，更可解決原住民地區師資缺乏與原住民地區中、小學教師流動率偏高的問題。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慶忠 陳學聖 馬文君 吳育仁 呂玉玲
江啟臣 廖國棟 蔣乃辛 陳超明 黃昭順
徐耀昌 陳碧涵 王惠美 鄭天財 紀國棟
徐欣瑩 羅明才 徐少萍 孫大千 賴士葆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七案，請提案人黃委員文玲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文玲：（17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邱委員志偉、陳委員歐珀等 15 人，針對日前署立新營醫院北門分院附設護理之家發生火災造成十二人喪命的台灣醫療史上傷亡最慘重的火災乙案，讓人質疑醫療院所的評鑑是否落實，而評鑑標準是否實際安全需要。此外，依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醫療院所竟與電影院列為同一類場所管理，而忽略醫療機構的病人有行動不便等特殊性的。另 19 日凌晨板橋亞東醫院又發生大火，約 390 人在寒風中疏散，幸好沒有人員死亡，醫療院所的消防安全政府必須加以重視，爰要求政府主管機關就醫療機構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進行修正，並就醫療機構人力配置、規範訂定、評鑑落實、設備更新、逃生演練等進行檢討後，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七案：

本院委員黃文玲、邱志偉、陳歐珀等 15 人，針對日前署立新營醫院北門分院附設護理之家發生造成十二人喪命的台灣醫療史上傷亡最慘重的火災乙案，這次大火發生於預定評鑑當日凌晨，護理之家本應有最佳準備，但事實證明為評鑑所做準備禁不起考驗，讓人質疑平常的評鑑是否落實，而評鑑標準是否實際安全需要。此外，依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醫院、療養院以及長照機構等竟與電影院、旅館、百貨商場等列為同一類場所管理，而忽略醫療機構有易燃藥劑和病人行動不便等特殊性的。爰要求政府主管機關就醫療機構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進行修正，並就醫療機構人力配置、規範訂定、評鑑落實、設備更新、逃生演練等進行檢討後，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如案由。

提案人：黃文玲 邱志偉 陳歐珀